

2025 社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信息纠错工作

项目成交合同

甲方：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南阳空间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的原则，甲方就委托乙方承建关于申请开展社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信息纠错工作项目事宜，现达成如下合同。

一、范围与内容

1. 项目名称

社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信息纠错项目

二、建设范围、内容

在社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成果基础上，完成全县已经颁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信息纠错、数据库、档案更新、系统平台维护等任务；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成果纠错更新；建立完善社旗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纠错档案（电子数据及纸质版）。

三、规范引用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2007]第 62 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2004]第 28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主席令[2002]第 73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第 33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 6)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 7)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 8)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5 号)
- 9)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7 号)
-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21]2 号)
- 11) 《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 号
- 12) 《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 号)
- 13) 《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 号)
- 14) 《关于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39 号)
- 15) 其他有关建设规范、标准。

四、项目工作进度、时间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80 个工作日内。
2. 项目工作进度: 具体实施工作进度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完成项目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档案资料, 售后服务期 壹 年。

五、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价款：小写：4860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2、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中标企业完成全县承包经营权确权信息纠错，数据库、档案更新、系统平台维护；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纠错更新，数据库变更等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按招标人审定的金额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在办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手续时，乙方应同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纸质及电子版。

3、乙方应在取得相应合同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

4、项目成果资料质保期为一年，成果上交之日起一年后未出现重大质量缺陷。

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解决。

六、成果验收

1、项目开展后，甲方不定时对乙方项目的过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过程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全面修改和完善，并重新提交甲方进行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调整或取消本项目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相关档案资料（电子数据及纸质资料）。

4、乙方应当于合同约定的项目完工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5、最终成果的验收应服从统一安排。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 协调为乙方提供有关可能于此项工作联系的资料。

2. 甲方可不定期对项目的工作进度等情况进行监督。

3. 甲方应保障项目款按时到位, 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 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或不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5. 甲方应妥善积极处理与甲、乙方之间的相关事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 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 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

2. 在合同签订后, 乙方须确定项目联系人与甲方联系对接。

3. 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询问。

4. 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

5.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 乙方应对项目开发过程中涉及的成果进行保密, 不允许向第三方泄露。

7. 乙方应妥善积极处理与甲、乙方之间的相关事宜。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

合同的各项内容均视为违约,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赔偿金额。

2. 如果由于某种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按违约方违约处理。

3. 甲方应按付款方式列出的要求向乙方及时付款。

八、知识产权、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1. 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并且有责任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外泄漏。

2. 甲方、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漏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政府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客户资料、商业计划、涉密经营数据等;未经许可,不得对其他方提供任何有关双方经营或客户等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九、不可抗力和合同纠纷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可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的

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款项结算完毕止。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社旗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南阳空间测绘有

地址: 社旗县综合办公楼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市辖区天注
社区 3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夏连燕

授权代表(签字): 郭世业

户名: 南阳空间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阳张衡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5864900000461

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